



发 包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设 计 人：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承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番文村委会什立村,六弓乡大妹村  
委会大底村、大妹村、大九村、新村村、土眉一、二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测  
量和设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前期设计及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1	保亭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大底村
2	保亭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大妹村
3	保亭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大九村
4	保亭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土眉一、二村
5	保亭县六弓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新村村
6	保亭县保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什立村
7	根据采购成交通知书(采购编号:CTHN015-190529) 测量费和设计费合计为:781880.0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测量费合计为 7818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781880.00	设计成果经有资质的单位评审通过后十五日内由有关单位依有关规定支付

第六条 责任

6. 设计人已收到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及时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

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570206

电 话: (0898) 68929075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海垦支行

银行帐号: 167001040001361

年 月 日

